

赣府厅发〔2021〕32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

《常态化疫情防控背景下支持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健康发展若干措施》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抓好贯彻落实。

2021年11月3日

（此件主动公开）

常态化疫情防控背景下支持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健康发展若干措施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江西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按照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持续巩固拓展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成果，进一步加大对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帮扶支持力度，更好稳定就业、改善民生，特制定以下政策措施。

1. 实施税收优惠。对受疫情影响较深的“定期定额”纳税人，结合实际情况合理调整定额，或简化停业手续。对企业因疫情导致发生重大经济损失，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

可申请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责任单位：省税务局）

2. 用好再贷款政策。落实新增支小再贷款额度加大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放贷款的政策要求，年内新增 200 亿元支小再贷款额度，采取“先贷后借”模式，支持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向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放贷款，银行机构发放贷款的平均利率控制在 5.5%左右。（责任单位：人行南昌中心支行）

3. 提升金融服务质效。引导金融机构持续开展中小微企业金融服务能力提升工程，在内部资金转移定价、专项激励费用补贴、绩效考核权重、审批权限下放等方面，进一步向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信贷业务倾斜。全面落实“三清单一检视”制度，提升对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金融服务质效。开展“贷动小生意，服务大民生”金融支持个体工商户发展专项行动，力争实现 2021 年个体工商户贷款增速高于各项贷款增速，个体工商户信用贷款占比高于 30%。（责任单位：人行南昌中心支行、江西银保监局、省金融监管局）

4. 加强转贷服务。鼓励各地中小微企业政府续贷周转金为中小微企业提供短期过桥转贷资金服务，重点面向受疫情影响较深的中小微企业，解决企业到期还款资金不足的问题，帮助企业渡

过难关。（责任单位：省金融监管局、人行南昌中心支行、江西银保监局、省财政厅）

5. 强化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等行业融资支持。运用普惠小微企业贷款延期和信用贷款政策，支持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等受疫情影响较深的行业融资纾困，3个工作日内完成贷款还旧借新，不盲目抽贷、压贷、断贷。对延期期满仍有资金需求的积极通过无还本续贷、调整还款安排等继续给予支持。（责任单位：人行南昌中心支行、江西银保监局、省金融监管局）

6. 促进文旅消费。鼓励举办中国红色旅游博览会、文旅消费季、消费月等活动，完善游客集散中心、智慧旅游平台。推动国有景区门票降价政策，鼓励民营景区推出门票优惠措施。引导文旅企业主动适应市场消费需求，以高端化、品质化、个性化为方向，丰富文旅产品供给，开发特色景区、精品线路、研学培训、党建活动等产品，增加参与式、体验式消费项目。（责任单位：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4226

